

臺灣本科交流學生入學須知

為保證臺灣交流學生能順利完成交流學習計畫，請交流學生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在復旦大學交流學習期間，必須遵守我校的各項規章制度。如有違反，將予以批評警告，情節嚴重者將依據“復旦大學違紀管理條例”進行處理，直至取消在我校交流學習的資格並退回派出學校。
- 二、在週六、日和節假日時間可以外出旅行，以上海周邊的江浙皖地區為限，事先須向港澳臺辦請假，並留下緊急聯繫方式。在上課期間擅自離校，一經發現，我們將嚴格按照復旦大學的學籍管理規定予以處理。
- 三、經與港澳臺各大學協商，交流學生在復旦期間將按復旦校曆開展學習。凡港澳臺學生以各大學的校曆和港澳臺地區的節假日為依據，向復旦大學提出縮短學期、提前考試、暑期實習等要求，復旦大學原則上不予受理。未經我校教務處批准而擅自結束交流學習、返回其原高校的交流生，其在我校修讀的有關課程的成績記為不合格。
- 四、關於選課。請在選課前仔細閱讀選課表前的《選課須知》。學號的前兩位表示所在年級（如 13300110001 表示 13 級）。第一、第二輪選課時段有年級及專業限制，所有專業課程僅向滿足選課表“選課限制條件”的學生開放；你可於第三輪時段在有餘量的課程中自由選課（除經濟學院、新聞學院等專業的少量課程仍保持限制）。

在選課過程中，以下幾類課程由於其專業限制或其他特殊要求，請你在認真瞭解的基礎上**慎重選擇**——①外文學院開設的專業課程需要很好的基礎，有相當大的難度；②體育類課程每學期只能選一門；③第二專業的課程（以“9”字開頭的課程代碼）是針對本校修讀第二專業的本科生開設的，是不計學分的；④各院系向全校學生提交的綜合教育課程中的選修課，是為擴大

學生知識面而設置的，學校鼓勵學生向遠離自己專業的學科領域修讀課程，學生選修本院系開設的這部分課程一概不計學分。

五、如果你選修了體育課，除參加每週的體育課學習外，你還必須按照體教部的要求參加日常體鍛；日常體鍛成績不合格者，其體育課成績將記為不合格。

六、鑒於交流學生的英語水準比較高，希望你們不要選擇我校為非英語國家留學生班開設的英語課程。

七、如確實感到所選的課程不適合自己，可於學期中（4月19日至4月26日）提出退課申請。退課申請在本科生選課系統中進行。

八、學校開始試行排課與排考同步進行，同學們可以提前預知本學期的課程考試時間，希望大家合理安排學習進程，避免考試時間衝突。一旦發生此類情況，後果自負。

九、下載課綱（syllabus）：請用學號及選課密碼登錄復旦大學門戶網站：urp.fudan.edu.cn:92，在左側【課程管理】中選擇【課程查詢】，然後可看到課程教學大綱。

辦公地址：綜合行政樓教務處 213 室。聯繫電話：65643907。

復旦大學教務處

2015-12-16